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6-02

#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中国天楹;证券代码:000035;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2月27日、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主要营业收入来自于环保业务,越南河内二期扩建等环保待建、在建项目,可能面临工程成本超支、工期延误等风险,能否按计划投产运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近年来培育的新增长极氢基能源产品业务尚在投入期,项目正在推进中,尚未形成营业收入,未来何时能形成收入及收入占比等均可能受到市场环境、政策变化、项目建设进度、业务开展情况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巴西ETF,交易代码:15910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若本基金2026年3月3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 | |
|---|---|
| 基金名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008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1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 2026年3月2日 |
| 恢复原因 |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3月2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90%/年。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融通增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融通增辉定开债券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616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一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刘力宁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樊鑫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杨一 | | | |
| 任职日期 | 2026年3月3日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13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13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杨一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7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投资经理。2018年3月至2025年7月就职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25年8月加入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年2月25日起至今)。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003650 |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26-2-25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国籍 | 中国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樊鑫 |
| 离任原因 | 内部调整 |
| 离任日期 | 2026年3月3日 |
|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 |

注:樊鑫先生仍担任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稳健增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上述人员未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19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 | |
|---|---|---|
| 担保对象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 本次担保金额 | 3.10亿美元 |
|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 27.54亿美元 |
|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 |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人民币亿元) | -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亿元) | 508.94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6.55 |
| 特别风险提示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br>√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6年2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其发行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30亿美元、0.20亿美元、0.75亿美元、0.85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按2026年1月30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美元=6.9678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1.6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br>□其他 |
| 被担保人名称 |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br>□控股子公司<br>□参股公司<br>√ 其他: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
|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 | 王磊 |
| 成立时间 | 2014年8月22日 |
| 注册地 | 英属维京群岛(BVI) |
|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 | 1838149 |
| 注册资本 | 1美元 |
| 公司类型 | 特殊目的公司(SPV) |
| 经营情况 |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

| 主要财务指标(港币万元) |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三季度末(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
|---|---|---|---|
| | 资产总额 | 714,689.89 | 140.98 |
| | 负债总额 | 714,555.76 | - |
| | 资产净额 | 134.14 | 140.98 |
| | 营业收入 | 7,003.43 | 32,477.03 |
| | 净利润 | (6.83) | 13.38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2月27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其发行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0.30亿美元、0.20亿美元、0.75亿美元、0.85亿美元及两笔0.50亿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27.54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六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合计为3.10亿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8.9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13.6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55%及16.37%。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019　证券简称:中科曙光　公告编号:2026-010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曙光”)董事、总经理历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2,136,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总股本已剔除已回购股份784,041股,下同);高级管理人员任京暄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高级管理人员翁启南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38,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历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320,413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3%;任京暄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19,07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翁启南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34,5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历军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42,136,093股 |
| 持股比例 | 2.8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6,632,62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5,503,473股 |

| | |
|---|---|
| 股东名称 | 任京暄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1,276,300股 |
| 持股比例 | 0.0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其他方式取得:1,216,300股<br>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

| | |
|---|---|
| 股东名称 | 翁启南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特定股东 |
| 持股数量 | 938,080股 |
| 持股比例 | 0.06%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77,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701,080股<br>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历军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6,320,413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43%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320,413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股东名称 | 任京暄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19,075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19,075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股份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 | |
|---|---|
| 股东名称 | 翁启南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34,52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02%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4,52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3月26日~2026年6月24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股份以及发行上市后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个人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事、高管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历军: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2015年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翁启南、任京暄:首次发行股票上市时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上述承诺详见公司披露的历年年度报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相关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6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已取得进一步进展,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停复牌类型 | 停牌起始日 | 停牌期间 | 停牌终止日 | 复牌日 |
|---|---|---|---|---|---|---|
| 603966 | 法兰泰克 | A股 复牌 | | | 2026/3/2 | 2026/3/3 |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2月26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在推进阶段,公司预计无法在2026年3月2日开市起复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交易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沟通。2026年3月2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峰华、金红萍与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签署了《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陶峰华、金红萍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与新投启航签署了《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3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07

#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要内容

| | 是否发生变更 | 变更前姓名/名称 | 变更后姓名/名称 |
|---|---|---|---|
| 控股股东 | √是 □否 | 金红萍、陶峰华 | 无锡新投启航开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金红萍、陶峰华 | 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
| 变更方式 | √协议转让 □司法划转/拍卖 □定向增发<br>□被产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表决权委托<br>□行政划转或者变更 □一致行动关系内部转让<br>□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解除/变更 □要约收购<br>√间接收购 □表决权放弃 □继承 | | |

● 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间接收购。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投启航”)受让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兰泰克”、“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合计直接持有的法兰泰克58,381,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及其对应的表决权。同时,新投启航受让金红萍女士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志享”)50%股权,并同步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增资后上海志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新投启航,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51%股权,并间接控制法兰泰克46,846,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及其对应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05,227,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的表决权。

2、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上市公司整体总估值55亿对应的每股价格,即为每股人民币13.7958元。同时新投启航参照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价格13.45元/股,按每一元注册资本63.01元的对价向上海志享进行增资。

3、本次交易总价款114,141.63万元,涉及支付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新投启航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部分占比不低于50%,即不低于57,070.82万元;剩余部分由自筹资金支付,自筹资金部分已经取得银行贷款意向函,如后续未能取得银行贷款,则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且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后36个月内,不质押前述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5、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上海志享的资产评估备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如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及通过审批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新投启航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对外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转让控制权,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7、新投启航及其直接控股股东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上述主体及其关联方无向上市公司注入自有资产的计划。

8、本次权益变动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本次权益变动前,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分别持有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50,337,66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63%),两人通过合计持有上海志享100%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以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142,980,78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与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签署《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陶峰华、金红萍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陶峰华先生拟向新投启航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12,584,4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6%);金红萍女士拟向新投启航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45,796,8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49%);此外,金红萍拟向新投启航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志享50%股权(对应上海志享出资额500万元),新投启航通过受让上海志享50%股权间接受让公司23,423,1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8%)。同日,新投启航与上海志享、陶峰华先生、金红萍女士签署《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新投启航拟对上海志享增资12,859,206.82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志享注册资本变更为1,020.4082万元,新投启航持有上海志享的股权比例为51.00%。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投启航将直接控制公司58,381,26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64%)对应的表决权,并通过控制上海志享间接控制公司46,846,2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5%)的表决权,新投启航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105,227,5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39%)的表决权。同时,新投启航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有权提名超过一半的董事会成员。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红萍女士将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陶峰华先生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37,753,24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资金均将来源于新投启航自有及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的比例为资金总额的51%。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新投启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变更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表决权)比例 |
| 陶峰华 | 50,337,665 | 12.63% | 37,753,249 | 9.47% |
| 金红萍 | 45,796,845 | 11.49% | - | - |
|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前,金红萍、陶峰华合计持股100.00%) | 46,846,276 | 11.75% | - | - |
| 金红萍、陶峰华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 142,980,786 | 35.86% | 37,753,249 | 9.47% |
| 新投启航 | - | - | 58,381,261 | 14.64% |
| 上海志享(本次交易后,新投启航持股51%、陶峰华持股49%) | - | - | 46,846,276 | 11.75% |
| 新投启航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表决权合计 | - | - | 105,227,537 | 26.39% |
| 总股本 | 398,670,986 | 100.00% | 398,670,986 | 100.00% |

注:持股数量系指相关主体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1、转让方相关情况

(1)金红萍基本情况

金红萍,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30724197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2)陶峰华基本情况

陶峰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3****,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3)上海志享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志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嘉定区鹤望路733弄3号8层870室 |
| 法定代表人 | 金红萍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4738506163Y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经营期限 | 2002-04-25至2036-04-24 |

(4)转让方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金红萍女士与陶峰华先生系夫妻关系,金红萍女士与陶峰华先生分别持有上海志享50%股权。因此,金红萍女士、陶峰华先生与上海志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受让方相关情况

(1)新投启航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新投启航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14MAK69TAW2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80,000万元 |
|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 | 无锡市新吴区新安街道清源路18号530大厦A309-3 |
| 成立时间 | 2026年1月26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经营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方式 | 0510-85269571 |

(2)新投启航股权结构

新投启航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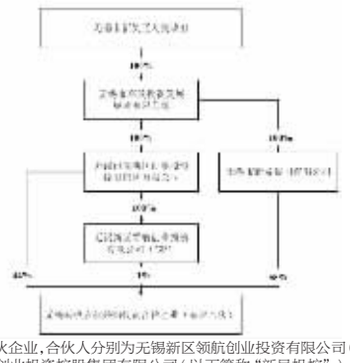

新投启航为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为无锡新区领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创投”)、无锡市高新区创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吴投控”)、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新发”),其中领航创投为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为1%,新吴投控、无锡新发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占比分别为44%、55%。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新投启航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其中普通合伙人领航创投及有限合伙人新吴投控共同委派一名成员,有限合伙人无锡新发委派二名成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每次决策时,需经二名或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其中如果无锡新发委派成员发现投资项目不符合合伙协议关于投资限制之规定时,享有对该项目投资决策的一票否决权;并且合伙企业对被投企业委派高级管理人员的,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按前述约定的规则审议通过,未经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委派,否则相关行为无效。因此,从决策安排以及未来对上市公司委派高级管理人员角度来看,无锡新发系新投启航的控股股东。

无锡新发为无锡市高发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高发”)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直接持有无锡高发100%股权。因此,新投启航控股股东为无锡新发,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新吴区人民政府。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

1、合同签署主体和签署时间

2026年3月2日,新投启航(以下简称“受让方”)与陶峰华、金红萍(以下合称为“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受让方和转让方在以下协议中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各方”。

2、协议主要内容

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及标的股份

1.1在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确认其通过下列持股主体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